

California Advocates for Nursing Home Reform  
650 Harrison Street, Second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7  
800-474-1116 (消費者)  
415-974-5171  
www.canhr.org

# 加州醫療保險計劃

## 長期護理概觀

### A. 加州醫療保險 (Medi-Cal) 與聯邦醫療保險 (Medicare) 比較

#### 1. 聯邦醫療保險

聯邦醫療保險是一個聯邦的保險計劃，由社會安全稅金支付。所有六十五歲以上曾有付社會安全金稅的人士均符合此福利的資格；符合社會安全傷殘福利最少有兩年的傷殘人士，亦符合此資格。

聯邦醫療保險分為兩個部份：醫院保險 (A 部份) 和醫療保險 (B 部份)。符合社會安全福利或符合鐵路員工退休福利的工人，家屬或未亡人，在他們滿六十五歲後均符合 A 部份醫院保險的資格。如有人工作時間不夠長未能取得此福利之承保，他／她可以每月付保險費的方式加入 A 部份。如購買聯邦醫療保險，該人必須同時加入 B 部份醫療保險。

聯邦醫療保險的會員有責任付共付額和自扣額，以及每月付 B 部份承保費用。聯邦醫療保險不是以個人之財務需要為根據的。任何人達到該年齡、傷殘、及／或承保標準均符合資格。

聯邦醫療保險並不支付所有的醫療支出，通常必須有私人保險 (「醫療差距」) 予以補充，或者消費者可以加入一個與聯邦醫療保險訂有合約的 HMO 計劃。在入院後三天，聯邦醫療保險將支付頭二十天的技術護理 100% 的費用。由第二十天至第一百天，病人需要付共付額。保險費和共付額每年均有增加。如屬療養院護理，在任何一個福利期內超過一百日之後，聯邦醫療保險不予承保。

應該要注意的是聯邦醫療保險只支付「技術護理」費用，並不支付「監督護理」的費用，而根據聯邦醫療保險的承保，平均的留醫時間通常是在二十四天以下。所以，很少有人準備以聯邦醫療保險來支付任何龐大的療養院費用。

#### 2. 加州醫療保險

加州醫療保險是結合聯邦和加州的計劃，目的在幫助領公援和其他低收入人士支付醫療護理費

用。雖然接受加州醫療保險福利者也可能有聯邦醫療保險的承保，加州醫療保險與聯邦醫療保險並無關係。加州醫療保險是一個以有需要為基礎的計劃，是由州和聯邦的 Medicaid 共同資助的。

## B. 符合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

領 SSI 和其他此類型有關福利者自動符合資格。其他人士如收入未能使他們符合此公共福利的資格，如其收入或資源是在加州醫療保險限制標準內，亦可以「醫療有需要」的方式符合資格（目前的資源限制是每人\$2,000）。

這包括：

- 六十五歲或以上的低收入人士，失明人士或傷殘人士，可能符合年老和傷殘聯邦貧窮水平計劃的資格
- 有需要供養子女的低收入人士
- 二十一歲以下的兒童
- 懷孕婦女
- 接受技術護理或中等護理醫療有需要之窮人或那些符合加州醫療保險資助居家或社區機構護理計劃人士

## C. 分擔費用

州政府訂立「維持需要標準」。自 1990 年一月一日起，一名耆英／傷殘人士之維持需要標準為每月\$600；長期護理維持需要水平（即個人入住療養院時所需的零用）仍然為每月\$35）。

個人每月淨收入如超出州付費率，如他們支付或同意支付部份收入作每月醫療費用，他們也可能符合計劃的資格。這稱為分擔費用。符合分擔費用符合的人士，必須每個人支付或負責部份的醫療帳單，才可取得承保。加州醫療保險然後支付餘額，但服務必須屬計劃承保福利範圍。此方式與保險的自扣額類似。分擔費用之數字，相等於「維持需要標準」與個人每月非豁免淨收入之差額。

**重要：**所有加州醫療保險受益人如加州醫療保險分擔費用超過\$500 者，加州醫療保險將不再承保其聯邦醫療保險 B 部份的保險費用，它將自動從受益人的社會安全金扣除。此不適用於符合加州醫療保險使用療養院的居民，因為他們的加州醫療保險將繼續承保其 B 部份保險費。

例子一：以社區為主的加州醫療保險

Seth 是一名長者（65 歲），一個人住在家中，每月從退休金和社會安全金收到\$1,200。他的資源符合州訂之標準即少於\$2,000，但他的收入仍是太高。

\$1,200 = 非賺入之總收入

- 20	=	任何收入扣減
1,180	=	非豁免淨收入
- 600	=	一個人之維持需要水平
\$ 580	=	Seth 應負之分擔費用

注意：如 Seth 的收入是\$1,138 或以下，根據年老和傷殘計劃標準，他將符合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而無須付分擔費用。

### 例子二：住在療養院的加州醫療保險

Seth 入住一間療養院。他的收入仍是每月\$1,200。

\$1,200	=	非賺入之總收入
- 35	=	維持長期護理需要
\$1,165	=	Seth 每個月分擔療養院之費用，或加州醫療保險不承保之醫療費用
*所餘之\$35 屬 Seth 的個人零用需要。		

### 分擔費用之其他扣減：

除「任何收入扣減」和每個月的維持需要零用外，任何每個月的醫療保險費，亦可以在決定分擔費用額之前予以扣減，例如聯邦醫療保險 B 部份的保險費。此外看情況而定，亦可扣減其他項目。

### D. 加州醫療保險承保什麼？

加州醫療保險支付符合「醫療必需」定義之健康護理服務。服務包括：一些配藥（雖然聯邦醫療保險 D 部份計劃現在承保大部份配藥）、往看醫生、成人日間健康服務、一些牙科護理、救傷車服務、一些家居健康護理、照 X 光和化驗室費用、矯正儀器、眼鏡、助聽器、和一些醫療設備等。

如受益人符合收入／資源規定，加州醫療保險將承保所有承保之服務，或入住療養院分擔費用之所餘費用。有些服務例如家居健康護理、耐用醫療設備、和配備一些藥物，是需要取得事前批准的。

如事前經醫生／醫療者批准，加州醫療保險承保療養院護理。在醫生的命令下，受益人入住療養院，而其留院乃屬「醫療必須」者。住院者可以保留\$35 作個人零用。沒有收入之住院者，可以申請 SSI/SSP 福利，如他們符合資格的話，他們可收到\$50 的個人零用。

如個人符合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他／她無須購買「醫療差距」私人保險或 HMO 保險以支付費

用；雖然如購有此類保險，則在計算分擔費用時可扣除保險費，因而對受益人來說並無所費。如 HMO 的承保包括配藥福利，保持 HMO 承保可能更為重要，因為受益人將繼續從 HMO 取得配藥福利，該福利可能比聯邦醫療保險 D 部份承保的範圍更為廣泛。

## E. 資源限制（財產／資產）

要符合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受益人必須證明其資源有限。自 1989 年一月一日起，一個人的財產限額為 \$2,000。

加州醫療保險界定財產為「豁免」和「非豁免」類。豁免類財產在決定資格時將不計入；非豁免類將計入。如申請人有超過 \$2,000 的非豁免類財產，他／她將不符合資格，除非在一個月過去之前，或在申請加州醫療保險該月月底前將財產用至符合資格水平。

以下財產一般被認為屬豁免類，在決定資格時將不予計入：

- **房子：**完全豁免，如房子是主要住所。包括汽車屋，船屋，或整座多個單位的物業，只要其中部份屬申請人主要住所即可。如申請人入住療養院或其代表在目前的加州醫療保險申請和事實聲明上表示該人將會回到住所，則房子仍屬豁免類；或當有一名「豁免」之人士住在房子內，例如配偶、未成年子女、失明或傷殘子女（不限年齡）、或申請人之兄弟姊妹或子女在其入住療養院之前已在房子連續居住最少有一年者。請注意當房子屬豁免類時，它可以予以轉移而無處罰或影響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
- **其他物業：**如物業之淨市值（減去任何像抵押，貸款等抵押權）為 \$6,000 或以下而受益人「正在使用」之物業——即從淨市值中每年取得最少 6% 之收入，則此物業亦可予豁免。使用作為商業之物業亦可豁免，如它符合計劃所訂標準，即：它事實上是用作商業用途，有向稅局之類報告等。
- **房子物品和個人私產：**完全豁免。
- **珠寶：**以個人論，結婚，訂婚戒指和祖傳之物均完全可以豁免，其他珠寶合共淨市值在一百元或以下者亦屬豁免；以夫婦論，如一名配偶入住療養院，在決定住院配偶資格時，對珠寶豁免額並無限制。
- **汽車／機動運輸工具：**如用於申請者／受益人之福利或由於醫療原因有此需要，通常准予豁免一輛汽車。
- **終身人壽保險：**人壽保險單總面值在 \$1,500 或以下。如面值超過 \$1,500，則退休時之現金將計入 \$2,000 的現金儲備額內。如退休現金超過 \$2,000 的儲備額，申請者將不符合加州

醫療保險的資格，除非他／她將保險單價值減少。

- **定期人壽保險：**完全豁免。
  - **墳地：**完全豁免。
  - **預付任何數目之不可撤銷葬殮計劃和\$1,500 指定葬殮資金：**不可撤銷之葬殮費用並無限制，但\$1,500 之指定資金必須與其他戶口分開。葬殮資金的累積利息，亦可豁免。
  - **IRA（個人退休金戶口）和工作有關的退休金：**
    - **以申請人／受益人名字設立戶口：**如申請人／受益人定期從利息和本金中收到付款，IRA 或退休金之結存額當作不可獲取論。
    - **以配偶名字設立戶口：**IRA 或退休金的資金結存完全豁免，不包括入共同配偶資源津貼內。
  - **與工作無關的年金：**
    - **在 8/11/93 購入的年金：**如申請人／受益人定期從利息和本金中收到付款，年金之結存額當作不可獲取論。
    - **在 8/11/93 和 3/1/96 期內購入的年金：**在 8/11/93（聯邦法改變日期）和 3/1/96（加州法改變日期）期內購入之年金，不可以重新結構以符合新規定，必須接舊方規則處理（如上）。必須從出售年金的公司或代理取得書面證明該年金不可以重新結構。
    - **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在 3/1/96 或以後購入的年金：**申請人及／或配偶必須採取步驟，安排定期從利息和本金收到付款；必須安排付款在領年金者預期壽命終結時或之前付清。年金之結構如超過預期壽命者，將以轉移非豁免資產原因，而導致否決或終止福利。
- 注意：**申請人／受益人在 9/1/04 或以後購入之年金，在受益人去世後，加州醫療保險可予追收。
- **現金儲備：**申請人／受益人可以保留至\$2,000 的流動資產，即：儲蓄，支票戶口和退保之人壽保險現金。
  - **共同配偶資源津貼（CSRA）：**共同（在家）的配偶可以保留至\$109,560 的流動資產，不包括房子。

任何超過上述財產儲備限制\$2,000 或\$109,560（如屬共同配備資源）之資產，或任何加州醫療保險不計入之豁免資產，在決定資格時均予計入。

## F. 房子

加州醫療保險受益人的房子，在相當廣泛的情況下，繼續屬可豁免的資源。W&I Code §14006(b) 條款對此訂明詳情。根據這些條款，如屬以下情況，房子繼續屬可豁免之主要住所：

1. 在任何不住在房子的時間內，包括入住療養院期內，受益人書面聲明有意回家居住。如受益人失去能力，可由家人或代表他／她的人士作出此聲明。
2. 受益人的配偶，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受其供養之家屬繼續住在房子內。
3. 房子由受益人在房子擁有同樣權益之兄弟姊妹居住；或在受益人入住療養院之前，其兒子或女兒開始連續在房屋居住最少有一年者。
4. 由於法律障礙無法出售房子而申請人／受益人有提供曾嘗試克服此類障礙的證據。
5. 房子是多個單位的建築物，其中一個單位由申請人居住。

因為房子在決定資格時屬豁免類，並不表示在受益人去世之後，房子不受追索遺產之可能。如房子在受益人去世時仍屬其名下，加州醫療保險可從遺產的追收福利。

*（有關加州醫療保險追索付款計劃詳情，請參看追索付款說明單張）。*

### 有意回家居住

主要的住所屬豁免類，那是以該人主觀地有意回家居住為根據，即使他／她可能永遠無能力回到該住所。如申請人無法完成申請，他／她的代表可以作出此意向。審訂資格者不可以用任何方式限制個人或其代表在過程中作出此意向。只要申請人或受益人在加州醫療保險申請書中宣稱其有意回家居住，則房子屬其主要住所，加州醫療保險將豁免計入資源內。

除非申請人根據第二十二部份 50605 款在六個月內要求扣減用於維持房子的費用，縣政府不能無須申請人提供任何事實上可以回家居住能力之證明。如申請人或其代表錯誤地聲明無意回家居住但後來改正，縣政府必須接受該改正（參看 ACWDL Nos. 95-48 和 00-11）。

「有意回家」同時可保持房子無事，如共同配偶先去世——但只限在入院配偶仍在世的時候。申

請人／受益人或者可將房子全部轉移給共同配偶，以避免未亡人去世後會被追索遺產。此外，如共同配偶先去世，房子有可能成為住院配偶的檢訖遺產，有可能在追索遺產時被收。

## G. 其他物業／商業物業

除主要居所外的其他物業，如淨市值（減去抵押權）是在六千元或以下者和屬受益人「正在使用」的物業（即：每年從淨市值中取得最少 6% 收入），可予豁免。

*例子：*

約翰有一些土地，淨市值為\$5,000。如他每年可從該土地取得最少\$300 的收入（\$5,000 的 6%），該物業將屬豁免類（22 CCR§§50427, 50416）。

如其他物業的淨市值是超過\$6,000，頭\$6,000 的淨值將屬豁免，如並每年可產生最少 6% 的收入。任何物業之價值如超出\$6,000 將計入財產儲備內。

*例子：*

約翰的土地淨市值是\$9,000。頭\$6,000 將屬豁免類，如他能從土地每年取得最少\$540 的收入（\$9,000 之 6%），而其餘的\$3,000 將計入財產儲備。因為約翰在財產儲備中只能持有\$2,000，他因而他不符合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除非他減少土地的淨價值（22 CCR§§50427, 50416）。

## 如何減少淨市值

物業或個人財產之淨市值是業主持有該物業之權益，再接市值減去抵押權後之價值。

*例如：*

約翰的土地市值是\$9,000，但他仍然欠付該物業\$2,000 的款項。因此，其「淨市值」為\$7,000。如約翰用土地借款一千元，將土地的淨市值減至\$6,000，並能從土地每年最少取得\$360 的收入（\$6,000 的 6%），則約翰符合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

## 使用規定

其他物業必須符合使用規定才可准予豁免。也就是說物業必須從淨市價中產生最少 6% 的收益。如物業無法產生此收入，則物業的全部淨市值將予計入（22 CCR§50416(b)(j)）。

## 良好理由

如申請人誠意的盡力達到使用規定但又無法做得到，使用期可以無限延長，而申請人可符合資格。例如，如申請人盡力出售物業但無法賣出，物業將不計入可計算的資源以內。請注意規定包

括什麼是「良好理由」和「誠意」出售努力之具體標準 (§§50416,50417)。

## 市值

物業的市值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它將決定淨市值是多少。

在加州以內的物業市值為以下任何一項，以較低者為準 (22 CCR§50412)：

- 最近的物業評估稅評定之物業價值；或
- 一名符合資格的物業估值者評估之價值。

在加州以外的物業市值為以下任何一項，以較低者為準：

- 物業所在地使用之評稅標準設定之價值；或
- 一名符合資格的物業估值者評估之價值。

## 商業物業

作為商業全部或部份使用之物業，或作為支援個人的物業屬豁免類。但是，出租物業不屬豁免類，除非該物業是清楚訂明屬一種商業。如申請人能在稅表證明或提供其他證明該物業屬「商業」物業而不是投資物業，則可予豁免 (22 CCR§50485(d), ACWDL 91-28)。

## 物業的收入

如加州醫療保險的受益人出租物業，包括主要住所，則從物業所得之「淨」收入將用於決定分擔費用的數目。有些支出可以從總租金扣除，以決定淨收入的數字。這包括稅款，所付利息（不是本金），保險，水煤電費，和維修費用等。

維修費用按以下二者費用較高者為準：在月內實際用於維修的費用，或每月總租金收入 15%再加每月\$4.17 (22 CCR§50508)。請注意，計算出租房間或多個單位大廈內單位或物業其他房子之收入，尚有其他方法 (22 CCR§50508)。

## 保持房子供長期護理病人回家居住

除個人和偶然所需的\$35 外，接受長期護理的病人可從收入保留用於維修房子的部份，如符合所有以下情況：

1. 長期護理病人之配偶或家人目前並非住在家裡。

2. 房子不論是長期護理病人租住或擁有者，事實上有人維修以待其回家居住。
3. 有證明之醫療聲明指出病人將在六個月內回家居住。

准予房子維修的費用，要看長期護理病人之生活情況而定（參看 22 CCR§50605(c)）。

## H. 用盡／餽贈

個人的財產如超出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源限制，可以將之用至剩餘\$2,000 為止。要設定一個人的資格，必須在一個月內最少有一天將資源減少財產限額之規定。餽贈資源可使一個人從轉移財產開始的一段期內不符合資格。

轉移或餽贈資產，只有在受益人或申請者進入療養院時才有處罰。如申請人是住在家裡而送出財產，則處罰不適用。一名加州醫療保險的申請者可以送出资產而仍然符合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要看其轉移的是什麼資產，轉移的價值，和他或她是否進入療養院而定。當一個人進入療養院而又申請加州醫療保險時候，轉移的規則即告生效。加州醫療保險的申請表將問申請人是否在申邁之前的三十個月內有轉移任何資產。轉移規則只適用於非豁免（計入）類資產。

轉移非豁免類的資產可產生一個不符合資格的時期，即三十個月，或將轉移的資產除以申請時私人付款率之平均（APPR），以較低者為準。目前的 APPR 是\$6,311。

### *例子：*

D 先生在 2011 年一月轉移\$14,000 給他的兒子，然後在 2011 年四月申請加州醫療保險。轉移期即告生效。將轉移的數字（\$14,000）除以 2011 年所訂之 APPR（\$6,840），則 D 先生不符合加州醫療保險資格的時期為 2.05 個月。因為加州不計入不足一個月的部份時間，所以他不符合資格的時期是兩個月，從轉移日期（2011 年一月）開始。所以，D 先生在 2011 年一月和二月不合資格，但到 2011 年三月一日即合資格。

### *例子：*

如 D 先生在 2011 年一月轉\$7,000 給他的兒子和轉\$7,000 給他的女兒，每次轉移分開計。每次轉移（\$7,000）將除以 2011 年 APPR 率\$6,840；在此情況下，D 先生只在 2011 年一月不符合資格。

注意：可在任何時候轉移任何數目的資產給不限年齡之失明或傷殘子女。子女的傷殘情況必須符合社會安全法的規定，即孩子必須符合 SSA 或 SSI 傷殘福利資格。轉移房子或任何資產給失明或傷殘的子女，將不會影響加州醫療保險受益人或申請人的資格。但是，轉移流動資產可能影響收 SSI 福利的子女之福利，因而應向 SSI 顧問查詢。

## I. 幫助貧困配偶的法律

加州法律准予在申請加州醫療保險時，讓共同配偶保留非豁免類資源的部份數目。此稱之為共同配偶資源津貼（CSRA），其數次每年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有所增加。目前（2011年）CSRA 是 \$109,560。

分開的物業將計入總資源內，限額為\$109,560。但是，在申請加州醫療保險時配偶持有的共同和可計入的資源，只計入非豁免類。所以，用配偶名義開設之 IRA 戶口，房子物品，配偶的私人財物，汽車，房子，珠寶等，均完全不包括在內，不論價值多少。

在配偶入院後和申請加州醫療保險之前所取得之資源，不會受到保護，將在申請時予以計入。但是，一旦在配偶符合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之後，任何共同配偶取得之資源均屬保護項目，將不會影響入院配偶之資格。配偶入院之前持有的資源，可以在某些情況下准予轉移。

**用盡：**配偶的支出無須根據任何比例。配偶可以用盡資源，不論是否用於本人的福利上面。以夫婦二人名義持有的抵押票據，可以由入院的配偶全部支付，如轉移資產是低於公平的市值，將沒有不符合資格期。

**收入：**加州法律准予共同配偶保留每個月最少的保持需要零用（MMMNA）\$2,739。此數目每年根據生活費用的增加有所調整。根據「正式文件上的姓名」之規則，共同配偶可保留單獨以其名字收到之任何收入。重要的記住\$2,739 是底線。

所以，如共同配偶的每月收入是少於 MMMNA 的\$2,739，他／她可以從入院配偶的收入中收到撥給收入；要求增加 CSRA 聽證以產生額外收入；及／或取得法庭命令取得額外產生收入的資源。由於目前利率低，共同配偶取得保留超出 CSRA 資產額頗為容易，如他／她的收入是低的話。同樣地，如共同配偶單獨以其名義所得的收入超出 MMMNA，共同配偶可以保留所有所得。例如，如配偶在家每月收到\$5,000 的收入，他／她可以保留所有的收入，但將不會收到住在療養院配偶的配偶分配額，因為共同配偶的收入超卞\$2,739MMMNA

## J. 道德考慮

減少財產的規定通常可以容易處理和紀錄，因而很多律師可能忍不住勸告客人在入療養院之前購入豁免的資產以減少財產數字。但是，當一個人用盡其資源或資源很少的時候，要找一家療養院卻非易事。

雖然有「留住時間」即規定由私人支付一段時間之費用是非法的規定，療養院可以在接受病人之前，先評審其財政情況。在大部份情況下，他們不願意在入院時接受符合加州醫療保險的病人。

病人能自付費用的時間越長，就有更多選擇。

此外，自付費用的病人可能得到更高水平之服務，例如，有私人房。所以，在勸告客人如何減少資源時應同時兼顧此類因素。一旦在病人入住加州醫療保險檢定的設施之後，設施不可以因為其由私人付款改為加州醫療保險付款之身份而將之轉移或遷出。所以，除非客人能無限期私人支付費用，應勸告他／她持一間屬加州醫療保險檢定之療養院。

## **K. 追收加州醫療保險所付福利**

加州醫療保險的申請者，受益人，和他們的配偶應事前留意加州醫療保險追收的規則和計劃，如他們想避免計劃向他們的房子或資產追收費用的話。有關加州醫療保險追收計劃詳情，請參看此網頁的事實說明單張：“關於加州醫療保險追收計劃常見問題”。

關於長期護理加州醫療保險詳情，可訂購 CANHR 新版“如你認為你需要入療養院：財務考慮和加州醫療保險資格消費者指南”（If You Think You Need a Nursing Home: A Consumer's Guide to Financial Considerations and Medi-Cal Eligibility）。